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095159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4t9y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6600吨热处理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5713700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运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琼瑞	报告表全文	BH046187	贾琼瑞
石正平	审核	BH015064	石正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6600吨热处理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贾琼瑞（信用编号BH04618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O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新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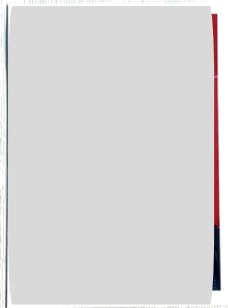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石正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河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河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河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10322-04-01-656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7 分 59.643 秒，北纬 34 度 45 分 11.8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1-410322-04-01-656401（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			

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瀍河水质不能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扩建工程加热炉均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淬火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街，根据《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孟津区（含吉利）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朝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 03082 0004	重点 管控 单元	孟津 区大 气弱 扩散 区	平乐镇、 白鹤镇、 朝阳镇、 送庄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治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相符

					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td><td>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目录范围;项目可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td><td>相符</td></tr><tr><td>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td><td>(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td><td>本项目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目录范围;项目可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	本项目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目录范围;项目可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	本项目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相符																

强度	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VOCs 有机废水储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td><td>2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td><td>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技术。</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2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技术。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2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技术。	相符												

	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项目淬火、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淬火油槽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可有效加强无组织 VOCs 收集。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 污水资源 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淬火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新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污染物治理	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交通局参与，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4〕28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VOCs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u>(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u>	本项目热处理在封闭车间内操作，淬火油槽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可有效控制无组织VOCs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风速大于0.3米/秒。	相符
	<u>(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u>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单一、低效治理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UV灯管，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800mg/g。	相符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相符
生产工艺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油槽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在车间内二次	相符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密闭，可实现微负压收集。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不涉及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设施密闭，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	本项目物料在车间内原料区存放，车间四面封闭，热处理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风速大于 0.3 米/秒；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根据《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控；扩建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	相符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td><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	相符							

	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五）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 2019 年 9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燃料为电能，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9、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 206 号）、《河南省孟津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朝阳镇集中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有 1 眼水源井，即朝阳镇集中供水中心厂区井。地理坐标为 N: 34°46'10.04"、E: 112°27'43.14"，井深 300.5m，静水位 138m，动水位 150m，涌水量为 80m³/h。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朝阳镇水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朝阳镇水源保护区范围 1.6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项目与朝阳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10、文物保护 洛阳市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 44 处，市县级 1000 余处，出土文物近 40 万件。主要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街，主要涉及到大遗址保护中的邙山陵墓群。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建设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棍子、辊套等生产项目，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31日以孟环监审【2012】7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完成验收。洛阳市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完成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4日进行环保备案公示。 <u>洛阳津达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工程热处理能力为2500吨/年，进行实际生产中共5800吨产品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因此部分产品需外委进行热处理加工。</u> <u>洛阳津达机械有限公司原热处理设备位于铸造车间内，现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热处理车间，扩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并将铸造车间内现有热处理设备搬至新建热处理车间。项目建成后全厂热处理能力为6600吨/年，在满足厂区内现有5800吨产品加工需求的情况下，接受委托进行热处理代加工，在满足生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13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410322-04-01-656401（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津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街，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u>厂区土地证详见附件3。</u>项目厂区北侧为洛阳奥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市基
------------------	---

础工程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洛阳福瑞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厂区及车间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表 7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扩建前			扩建内容	扩建后			备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u>1 层钢结构，112m×48m×10m</u>	现有热处理设备全部搬离	铸造车间		<u>1 层钢结构，112m×48m×10m</u>	/	
	/		/	扩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	热处理车间		<u>1 层钢结构，112m×48m×16m</u>	新建	
	办公室		<u>1 层砖混结构，5 间，共 100m²</u>	/	办公室		<u>1 层砖混结构，5 间，共 100m²</u>	依托现有	
	会议室		<u>1 层砖混结构，90m²</u>	/	会议室		<u>1 层砖混结构，90m²</u>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朝阳镇市政管网		供水		朝阳镇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u>淬火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u>		排水	<u>淬火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u>		新建	
			<u>中频感应炉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u>			<u>中频感应炉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u>		依托现有	
			<u>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60m³）处理后清掏肥田</u>			<u>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60m³）处理后清掏肥田</u>		依托现有	
	供电		朝阳镇市政电网		供电		朝阳镇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中频感应炉烟尘、混砂机粉尘	<u>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	15m 排气筒	/	中频感应炉烟尘、混砂机粉尘	<u>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	15m 排气筒	/
		抛丸机粉尘	<u>袋式除尘器</u>		/	抛丸机粉尘	<u>袋式除尘器</u>		/

		热处理 废气	气旋混动喷淋塔+ 过滤棉+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装置 +15m 排气筒	铸造车间 内拆除后 安装在热 处理车间 内	热处理 废气	气旋混动喷淋塔+ 过滤棉+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装置 +21m 排气筒	利用 现有
	废水		隔油池 (0.5m ³) , 化粪池 (60m ³)	/		隔油池 (0.5m ³) , 化粪池 (60m ³)	依托 现有
			循环水池 (240m ³)	/		循环水池 (240m ³)	依托 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依托 现有
			危废暂存间 (30m ²)	/		危废暂存间 (30m ²)	依托 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扩建热处理生产线一条,满足全厂产品热处理需求。扩建项目实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8。

表 8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t/a	扩建后 t/a	变化量	备注
1	衬板	1000	1000	0	根据具体材质选择淬火方式,合金钢材质工件使用油淬,高锰钢、高铬刚材质工件使用水淬
2	挡料圈	1300	1000	0	
3	篦板	1000	1300	0	
4	立磨磨辊	800	1000	0	
5	压辊机辊壳	700	800	0	
6	棍子	650	700	0	
7	辊套	350	650	0	
8	热处理零件	0	800	800	
合计		5800	6600	80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用量	扩建项目 用量	扩建后全 厂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原钢	t/a	2200	0	2200	含本厂内回用废料
	2	合金钢	t/a	1400	0	1400	合金材料
	3	造渣剂	t/a	3	0	3	主要成分为氧化钙
	4	石英砂	t/a	100	0	100	/
	5	水玻璃	t/a	190	0	190	造型用粘结剂
	6	浇口杯	个/a	8000	0	8000	外购
	7	毛坯	t/a	2580	0	2580	外购(锻造件或铸造件)
	8	氧气	t/a	3	0	3	用于焊件预热

	9	丙烷	t/a	0.8	0	0.8	
	10	CO ₂	t/a	1.5	0	1.5	焊接保护气
	11	焊丝	t/a	15	0	15	/
	12	机油	t/a	0.2	0	0.2	外购
	13	乳化液	t/a	2	0	2	外购
	14	需热处理 零部件	t/a	0	800	800	接受外厂委托进行 热处理
	15	淬火油	t/a	9（添加 量 3t/a）	200（添加 量 7.5t/a）	200（添加 量 7.5t/a）	本次扩建在新建热 处理车间内新建淬 火水池，建成后现 有淬火油池停用
能源	16	水	t/a	1725	870	2595	朝阳镇市政管网
	17	电	万 Kw·h	230	60	290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淬火油：是热处理通用的油品之一，主要由催冷剂、防锈剂、抗氧化剂和基础油组成，性质稳定，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较高的闪点和燃点和良好的热氧化稳定性；运动粘度(40℃)不大于 30mm²/s，闪点不低于 180℃，燃点不低于 200℃，特性温度不低于 520℃，由 800→400℃冷却时间不大于 5s。

6、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扩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u>1</u>	铸造 车间	中频电炉	<u>3吨、5吨</u>	<u>2</u>	<u>0</u>	<u>2</u>	<u>/</u>
<u>2</u>		混砂机	<u>S180型</u>	<u>1</u>	<u>0</u>	<u>1</u>	<u>/</u>
<u>3</u>		退火炉	<u>/</u>	<u>1</u>	<u>0</u>	<u>0</u>	<u>/</u>
<u>4</u>		抛丸清理机	<u>/</u>	<u>1</u>	<u>0</u>	<u>1</u>	<u>/</u>
<u>5</u>		颚式破碎机	<u>/</u>	<u>1</u>	<u>0</u>	<u>1</u>	<u>/</u>
<u>11</u>		循环水池	<u>16m×5m×3m</u>	<u>1</u>	<u>0</u>	<u>1</u>	<u>/</u>
<u>12</u>		冷却塔	<u>BCT350</u>	<u>1</u>	<u>0</u>	<u>1</u>	<u>/</u>
<u>13</u>		辊压机辊子专用 焊机	<u>ZGD60601</u>	<u>1</u>	<u>0</u>	<u>1</u>	<u>/</u>
<u>14</u>		立磨磨辊专用焊 机	<u>KT40T</u>	<u>1</u>	<u>0</u>	<u>1</u>	<u>/</u>
<u>15</u>		双柱立车	<u>C5225</u>	<u>1</u>	<u>0</u>	<u>1</u>	<u>/</u>
<u>16</u>		龙门铣床	<u>X4630</u>	<u>2</u>	<u>0</u>	<u>2</u>	<u>/</u>
<u>17</u>		断面铣床	<u>DX60</u>	<u>1</u>	<u>0</u>	<u>1</u>	<u>/</u>
<u>18</u>		空压机	<u>0.5m³</u>	<u>1</u>	<u>0</u>	<u>1</u>	<u>/</u>

<u>19</u>		行车	<u>16t</u>	<u>2</u>	<u>0</u>	<u>2</u>	<u>/</u>
<u>20</u>		淬火水池	<u>6m×6m×3m</u>	<u>2</u>	<u>0</u>	<u>0</u>	<u>/</u>
<u>21</u>		淬火油池	<u>3m×3m×2m</u>	<u>1</u>	<u>0</u>	<u>0</u>	<u>/</u>
	化验室	定碳分析仪	<u>/</u>	<u>1</u>	<u>0</u>	<u>1</u>	<u>/</u>
		碳硫光电滴定仪	<u>CS-GD1</u>	<u>1</u>	<u>0</u>	<u>1</u>	<u>/</u>
		比色仪	<u>721</u>	<u>1</u>	<u>0</u>	<u>1</u>	<u>/</u>
		电子天平	<u>/</u>	<u>1</u>	<u>0</u>	<u>1</u>	<u>/</u>
		炉前测温仪	<u>HCT-300</u>	<u>1</u>	<u>0</u>	<u>1</u>	<u>/</u>
	辅助设备	循环水池	<u>16m×5m×3m</u>	<u>1</u>	<u>0</u>	<u>1</u>	<u>/</u>
		冷却塔	<u>BCT350</u>	<u>1</u>	<u>0</u>	<u>1</u>	<u>/</u>
<u>22</u>	热处理车间	淬火水池	<u>20m×20m×5m</u>	<u>0</u>	<u>2</u>	<u>2</u>	<u>/</u>
<u>23</u>		淬火油池	<u>10m×10m×4m</u>	<u>0</u>	<u>2</u>	<u>2</u>	<u>/</u>
<u>25</u>		热处理炉	<u>4m×2m×1.5m</u>	<u>2</u>	<u>0</u>	<u>2</u>	装载量约20t
<u>26</u>		热处理炉	<u>/</u>	<u>1</u>	<u>0</u>	<u>1</u>	装载量约10t
<u>27</u>		热处理炉	<u>RT6-400-11</u>	<u>0</u>	<u>3</u>	<u>3</u>	新增, 装载量约60t
<u>28</u>		热处理炉	<u>RT2-660-12</u>	<u>0</u>	<u>3</u>	<u>3</u>	新增, 装载量约25t
<u>29</u>		热处理炉	<u>RT3-800-11</u>	<u>0</u>	<u>3</u>	<u>3</u>	新增, 装载量约20t
<u>30</u>		天车	<u>/</u>	<u>0</u>	<u>1</u>	<u>1</u>	新增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扩建项目用电由朝阳镇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淬火冷却用水、气旋混动喷淋塔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淬火冷却工序循环水量共计为 100m³/d，补水量 1m³/d（300m³/a）。

气旋混动喷淋塔主要通过产生水雾来处理有机废气中的油雾。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 1.5m³，每日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10%，则每日需补充水量为 0.15m³/d（45m³/a）。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水箱内表面油渣。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午餐，根据《建筑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的用水定额，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 L/（人·d），食堂用水定额为 30L/（人·d），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1.75m³/d（525m³/a）。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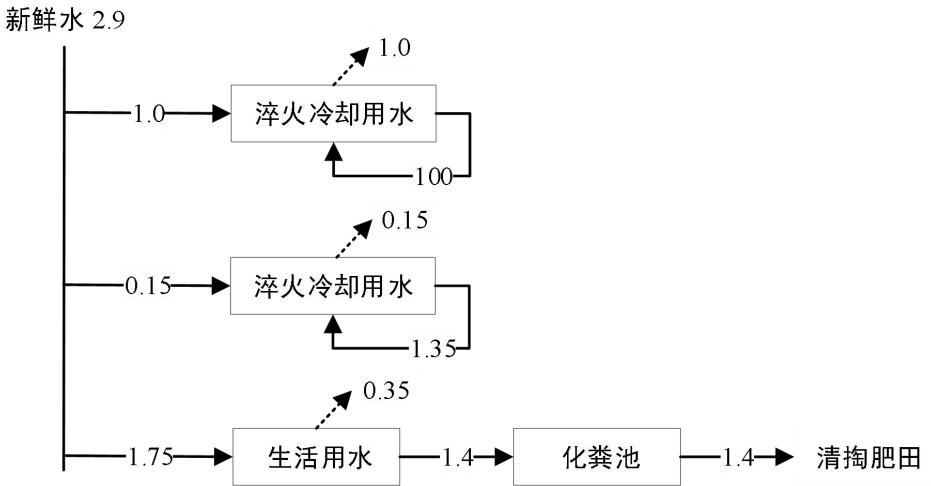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7.3 排水

扩建项目淬火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新增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每天 2 班，每班 10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在厂区西南侧空置区域新建热处理车间 6600 平方米，建成后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办公生活区与位于厂区西侧，使得生产和生活办公隔开，分工明确。

扩建项目新建热处理车间内，东侧区域为热处理炉、淬火水槽、淬火油槽，西侧区域为待加工区、成品区，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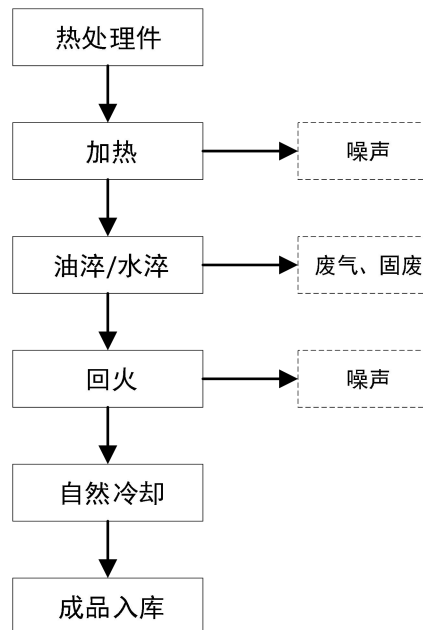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将待加工工件送入热处理炉内加热，加热温度约为850℃，保持温度2~4小时，本项目所使用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②**淬火**：本项目淬火分为两种淬火方式，分别为淬火油淬火、水淬火。加热后根据具体工件需要，部分以淬火油为淬火介质，部分以水为淬火介质，进行淬火冷却处理。

其中水淬时间为10min，由于工件的温度较高，刚放入冷却池，水的温度会瞬间升高，产生水蒸气。水淬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添加损耗量。

油淬时间为1.5h，经油冷的工件吊出后在油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以使得工件上无残留的油滴落。由于加热后工件的温度较高，刚放入冷却池，淬火油的温度会瞬间升高，会产生油淬火废气。油淬池中的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清理一次油淬池底泥，淬火油底泥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③**回火**：淬火后的工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回火，消除应力，使得工件既有良好的塑性和韧性又具有较高的强度，不易变形开裂。回火温度约为650℃，保温3小时左右，停止加热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淬火、回火产生的油雾颗粒、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2、废水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淬火水池废渣、废淬火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建设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棍子、辊套等生产项目，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31日以孟环监审【2012】7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洛阳市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完成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4日进行环保备案公示。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 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5。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毛坯件（外购）] --> B[粗车]; B --> C[调质（淬火、回火）]; C --> D[精车]; D --> E[加工平面、沟槽]; E --> F[清理表面]; F --> G[堆焊]; G --> H[检验]; H --> I[产品];</pre> 图3 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棍子、辊套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毛坯件(立磨磨辊和棍子为圆柱体状的铸造件或锻造件；辊压机辊壳及辊套为圆环状的铸造件或锻造件)为原料，先经 2.5 米双柱立车粗车后，根据需要

部分工件进行调质，调质过程是在热处理炉中加热至 900℃，在淬油池中进行淬火，之后在热处理炉中 300℃保温 6h，调质后再面立式车床精加工，部分工件根据要求经铣床、刨床加工平面和沟槽，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吹掉工件表面废铁屑。

最后由专用焊机进行堆焊(焊接过程焊件需用少量的氧气和丙烷预热工件(喷枪)，一方面可提高焊接时的温度，另一方面可增加焊接的牢固性)，最后经检验合格即为产品，检验焊接不合格的再返回焊接工序进行补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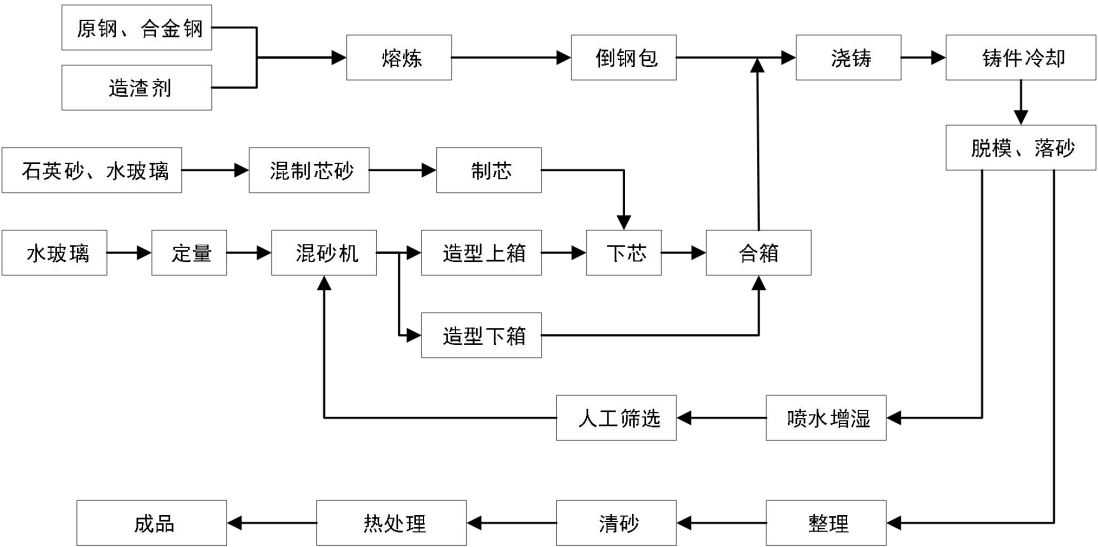


图4 铸造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水玻璃石英砂造型：将石英砂(新砂)和水玻璃混制成芯砂材料，然后用于面砂人工填入模箱内；回用的旧砂经定量后由人工加入混砂机，配以定量的水玻璃搅拌均匀后加入模具中用捣固机捣实，人工用刷子将上、下箱体表面多余的型砂去除后(并通入 CO₂ 气体加速其固化速度)，开箱后分别形成造型上箱和造型下箱。合箱制成模具(每吨产品型砂用量约为 1t；每吨型砂水玻璃用量约为 70kg)。

熔铸：项目外购原钢、合金加入一定量的造渣剂一起加入中频感应炉中进行熔融(熔炼一炉约 1h，熔炼产生杂质占废钢比例约为 1%)；熔炼生成的钢水倒入钢包(倒之前钢包需预热约 3~5min)中转后，浇注进入造型好的砂型。

落砂、清理：浇注好的砂型经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20h)后，由天车辅助移入落砂区经人工脱模落砂、初步清理后，将铸件移入精整区人工用割枪切除浇冒口、人工用抛丸机进行精整(除去铸件表面的砂粒、毛刺)后，半成品进入退火炉退火、淬火，根据需要进入机械加工车间进行钻、车等机械加工。

旧砂回用：脱模、落砂后的旧型砂经喷水增湿，颚式破碎机破碎、筛选处理后，可作为背砂重新用于制模造型。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自行监测数据（详见附件6）。

3.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中频感应炉烟尘、抛丸机、混砂机粉尘：

铸造车间内中频感应炉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混砂、落砂、清砂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机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中频感应炉烟尘、混砂、落砂、清砂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监测期间生产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1~6.3mg/m³，排放速率为 0.2~0.25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②油淬油烟

本项目淬火油池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9.73~12.8mg/m³，排放速率为 0.157~0.206kg/h，油雾颗粒的排放浓度为 0.4~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0.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颗粒物 12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5~0.9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2~0.6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95~0.1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排放浓度：2.0mg/m³。

3.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3 噪声

根据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4~58.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u>2.1952</u>
	非甲烷总烃	<u>0.5119</u>
废水	COD	0.0403
	NH ₃ -N	0.0042
	SS	0.0252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11.25
	废金属屑	80
	沉淀渣	0.1
	废机油	0.2
	废乳化液	1.4
	熔炼废渣	36

		钢包更换耐火材料	2
		浇冒口	200
		废石英砂	100
		废丸料、废金属屑	2.6
		除尘器回收粉尘	<u>12.825</u>
		废淬火油	<u>0.992</u>
		废活性炭	<u>4.3863</u>
		废 UV 灯管	0.005
		废过滤棉	0.05
	注：根据现有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已折算为满负荷生产时排放情况。		

4、现有工程现存环保问题

由现场调查可知，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 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 （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2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 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区域范围内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不需要再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调查。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瀋河，该段河流水环境功能为 II 类水体。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瀋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表明瀋河水质不能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为不达标区。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13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朝阳村</td><td>N</td><td>188</td><td>304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向阳村</td><td>S</td><td>360</td><td>960 人</td></tr></table>	表 13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朝阳村	N	188	30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向阳村	S	360	960 人
表 13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朝阳村	N	188	30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向阳村	S	360	96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able>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值20mg/m³。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 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u>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2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24t/a）。从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中替代。</u> <u>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从河南省白鹤化肥科技有限公司拆除项目中替代。</u> <u>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2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2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22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086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为控制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环保管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天气情况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车辆覆盖运输，减少扬尘产生； ④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临时堆存处采取覆盖篷布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清扫现场洒落的物料； ⑤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处理后，清掏肥田。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
------------------	---

	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夜间（22:00~6:00）不进行挖土运输作业，若因施工必要，高噪声设备必须连续施工时，应事先申报当地有关部门，经批准夜间施工方可使用，并公告附近居民； （2）在场地四周设置降噪围挡；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定点存放，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保持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整洁。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及食堂油烟。 (1) 淬火、回火油烟 本项目部分工件淬火采用淬火油进行急速冷却，加热后的工件在经过淬火油时，淬火油瞬间受热在高温下会产生一定量油烟。淬火油在冷却中主要转为三个方面的物质，一是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二是挥发量（以油雾的形式挥发，主要成分为油品在高温状态下分解和碳化的细小油雾颗粒及有机废气），三是工件带走的量。 <u>现有工程热处理量为 2500t/a，其中约 1100t 采用油淬。根据现有工程 2023 年 11 月 15 日废气日常检测报告数据（运行负荷为 78%），现有工程热处理工序排气筒进口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2962kg/h，油雾产生速率为 0.0256kg/h，热处理淬火、回火取件工序满负荷年工作 1800h，则折算为满负荷生产时，现有工程环保设备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7766t/a，油雾收集量为 0.0306t/a。</u> <u>扩建项目热处理淬火、回火后取件工序年工作 2600h，本项目加热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在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槽在车间内进行密闭，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工件进出口设置可移动门，工件放入油槽后关闭门，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淬火，废气收集效率按 90%。现有热处理工序废气引入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本次扩建项目拟将现有环保设备拆除并安装在新建热处理车间，同时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更换风机，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u> <u>扩建后全厂热处理量为 6600t/a，其中约 2800t 采用油淬。经类比，扩建后热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247t/a（1.9326kg/h），油雾颗粒产生量为 0.0865t/a（0.0333kg/h）。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4.5223t/a（1.7393kg/h），油雾颗粒收集量为 0.0779t/a（0.03kg/h）。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对油雾颗粒净化效率按 45%，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 84%，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36t/a（0.2783kg/h），排放浓度为 9.27mg/m³；油雾颗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8t/a（0.0165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u>
----------------------------------	---

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要求。

（2）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厂区提供午餐。食堂餐厅设基准灶头 2 个，按照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为 10g，则扩建项目日用食用油约 0.25kg，年耗食用油 0.075t。油烟挥发量按 3%取值，则扩建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75kg/d（0.0023t/a）。厂区现有职工 75 人，则扩建项目完成以后，全厂总油烟产生量为 0.03kg/d（0.009t/a）

食堂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后连接油烟净化器，所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气筒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每天 1.5h 计，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0.0009t/a（其中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其中扩建项目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15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淬火、回火油烟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u>57.98</u>	<u>4.5223</u>	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	84%	<u>9.28</u>	<u>0.2783</u>	<u>0.7236</u>	<u>2600</u>
	颗粒物		<u>1.0</u>	<u>0.0779</u>		45%	<u>0.55</u>	<u>0.0165</u>	<u>0.0428</u>	
食堂油烟	油烟		2.5	0.0023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90%	0.25	0.0005	0.0002	450
生产车间无组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u>0.5024</u>	车间通风	/	/	<u>0.1933</u>	<u>0.5024</u>	<u>2600</u>
	颗粒物		/	<u>0.0086</u>		/	/	<u>0.0033</u>	<u>0.0086</u>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本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5 中“热处理”推荐的可行技术得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A、生产设备启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B、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失效，去除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热处理排气筒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57.98	1.7393	0.5	1
		颗粒物	1.0	0.03	0.5	1

由上表可知，当非正常排放工况去除率为 0 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本评价提出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维修完成后，在生产设备启动前，应提前检查风机和治理设施，确认风

机和治理设施能够正常启动后，再开启生产设备；风机和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备关闭后，再进行关闭，保证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热处理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112.467624372	34.753155210	21	0.95	80	一般排 放口

1.5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扩建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15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提供午餐，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为两班工作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的用水定额，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 L/（人·d），食堂用水定额为 3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1.75m³/d（52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1.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

表 17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 理 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m ³ /a）	420	0.147	0.0126	0.08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 理 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m ³ /a）	420	0.1176	0.0122	0.042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 1 个 60m³化粪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内每天化粪池处理废水总量为 5.6m³，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65~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8	-36	0.6	1	80	设置隔音罩	昼、夜
2	风机	44	39	0.5	1	80		
3	冷却塔	106	45	0.5	1	80		

表 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X	Y	Z			
1	热处理炉	70	距离 衰减， 车间 隔声	104	-18	0.5	E:3	66.15	昼、 夜
							S:35		
							N:5		
							W:110		
2	热处理炉	70		104	-22	0.5	E:3	66.15	
							S:30		
							N:10		
							W:110		
3	热处理炉	70		103	-26	0.5	E:3	66.15	
							S:25		
							N:15		
							W:110		
4	热处理炉	70		103	-31	0.5	E:3	66.15	
							S:20		
							N:20		
							W:110		
5	热处理炉	70	102	-35	0.5	E:3	66.15		
						S:12			
						N:28			
						W			
6	热处理炉	70	101	-42	0.5	E:3	66.15		
						S:5			
						N:35			
						W:110			
7	热处理炉	70	60	-13	0.5	E:45	66.15		
						S:35			
						N:5			
						W:65			
8	热处理炉	70	60	-20	0.5	E:45	66.15		
						S:30			
						N:10			
						W:65			
9	热处理炉	70	63	-25	0.5	E:45	66.15		
						S:25			

							<u>N:15</u>		
							<u>W:65</u>		
<u>10</u>	热处理炉	<u>70</u>		<u>62</u>	<u>-31</u>	<u>0.5</u>	<u>E:45</u>	<u>66.15</u>	
							<u>S:20</u>		
							<u>N:20</u>		
							<u>W:65</u>		
<u>11</u>	热处理炉	<u>70</u>		<u>59</u>	<u>-37</u>	<u>0.5</u>	<u>E:45</u>	<u>66.15</u>	
							<u>S:12</u>		
							<u>N:28</u>		
							<u>W:65</u>		
<u>12</u>	热处理炉	<u>70</u>		<u>56</u>	<u>-41</u>	<u>0.5</u>	<u>E:45</u>	<u>66.15</u>	
							<u>S:5</u>		
							<u>N:35</u>		
							<u>W:65</u>		
<u>13</u>	混砂机	<u>85</u>		<u>78</u>	<u>52</u>	<u>0.5</u>	<u>E:15</u>	<u>81.15</u>	
							<u>S:6</u>		
							<u>N:4</u>		
							<u>W:5</u>		
<u>14</u>	抛丸清理机	<u>80</u>		<u>65</u>	<u>28</u>	<u>0.5</u>	<u>E:60</u>	<u>76.15</u>	
							<u>S:40</u>		
							<u>N:5</u>		
							<u>W:35</u>		
<u>15</u>	颚式破碎机	<u>80</u>		<u>36</u>	<u>25</u>	<u>0.5</u>	<u>E:45</u>	<u>76.15</u>	
							<u>S:40</u>		
							<u>N:5</u>		
							<u>W:60</u>		
<u>16</u>	双柱立车	<u>75</u>		<u>26</u>	<u>14</u>	<u>0.5</u>	<u>E:95</u>	<u>71.15</u>	
							<u>S:26</u>		
							<u>N:15</u>		
							<u>W:10</u>		
<u>17</u>	空压机	<u>80</u>		<u>17</u>	<u>15</u>	<u>0.5</u>	<u>E:85</u>	<u>76.15</u>	
							<u>S:20</u>		
							<u>N:17</u>		
							<u>W:20</u>		
<u>18</u>	龙门铣床	<u>75</u>		<u>15</u>	<u>20</u>	<u>0.5</u>	<u>E:79</u>	<u>71.15</u>	
							<u>S:17</u>		
							<u>N:30</u>		
							<u>W:30</u>		
<u>19</u>	断面铣床	<u>75</u>		<u>29</u>	<u>21</u>	<u>0.5</u>	<u>E:73</u>	<u>71.15</u>	

							<u>S:18</u>		
							<u>N:27</u>		
							<u>W:29</u>		
<u>20</u>	<u>辊压机辊子专用焊机</u>	<u>75</u>		<u>12</u>	<u>26</u>	<u>0.5</u>	<u>E:65</u>	<u>71.15</u>	
							<u>S:30</u>		
							<u>N:13</u>		
							<u>W:40</u>		
<u>21</u>	<u>立磨磨辊专用焊机</u>	<u>75</u>		<u>22</u>	<u>28</u>	<u>0.5</u>	<u>E:60</u>	<u>71.15</u>	
							<u>S:30</u>		
							<u>N:13</u>		
							<u>W:39</u>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0 取 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1	东厂界	44.94	60/50	达标
2	西厂界	39.32	60/50	达标
3	南厂界	35.39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40.16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项目厂界四周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因此，扩建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1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淬火水池废渣、废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职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固废 (1) 淬火水池沉淀渣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件经高温加热出炉后与空气接触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工件经加热后直接进入淬火水池冷却,氧化皮掉落淬火池底部,废渣定期清掏,一年清掏一次,每次清掏量约为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淬火水池废渣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将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1) 废油(泥) 本项目淬火油淬火时带入的氧化皮等外来污染会导致淬火油变质,定期对池底油泥进行打捞,废淬火油(泥)产生量约为2.3887t/a。气旋混动喷淋塔水箱内循环水表面油渣定期清理,废油产生量约为0.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淬火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0-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过滤棉主要用途为除湿及过滤杂质,需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约0.0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根据污染</u>				

源强分析，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3.7987t/a，其中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0%，则经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279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25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处理该有机废气需要 9.1168t/a 活性炭，即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9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 UV 光氧装置中 UV 灯管需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 UV 灯管约 0.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3.1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使用 25cm 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区域设置围堰，防止雨水进入及泄露液体外流。现有工程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分区储存，占地约 10m²，并贴有标签和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后续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过程中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标签。
- ④做好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⑤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富余面积充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因此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泥）	HW08	900-203-08	2.4187t/a	淬火油池	固态	废淬火油	矿物油	2个月	T/In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密闭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含油废物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11.396t/a</u>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污染有害物质	3个月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年	T	

表 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 暂存间	废油（泥）	HW08	900-203-08	厂区内	30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3t/a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t/a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t/a	3 个月
	废 UV 灯管	HW08	900-249-08				0.05	3 个月

表 2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3.75t/a	/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淬火水池废渣	0.3t/a	900-099-S59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泥）	2.4187t/a	900-203-08	HW08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过滤棉	0.08t/a	900-041-49	HW49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u>11.396t/a</u>	900-039-49	HW49	危险废物	
6	废 UV 灯管	0.005	900-249-08	HW08	危险废物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淬火油池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危废暂存间内设围堰，并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铺设 2.0mm 厚环氧树脂地面涂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的要求。

淬火油池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油。淬火油厂区不储存，由厂家直接补充至油槽内，厂区内最大存在量为 200t。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 _n ）t	实际量（q _n ）t	Σq _n /Q _n
淬火油	/	2500	200	0.08
项目 Q 值Σ				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8<1，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淬火油。存在的风险为淬火油使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淬火油槽内部及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废淬火油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生产车间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立防火禁烟标识牌；配备足够的消防、气体防护设施，如防火服、氧气呼吸器、防护眼镜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污染物产排汇总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u>5.0247</u>	<u>3.7987</u>	<u>1.226</u>
	颗粒物 (t/a)		<u>0.0865</u>	<u>0.0351</u>	<u>0.0514</u>
	食堂油烟 (t/a)		0.0023	0.0021	0.0002
废水	废水量 (m³/a)		420	0	420
	COD (t/a)		0.147	0.0294	0.1176
	氨氮 (t/a)		0.0126	0.0004	0.012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3.75	3.75	0
	一般固废	淬火水池废渣 (t/a)	0.3	0.3	0
	危险废物	废油 (泥) (t/a)	2.4187	2.4187	0
		废过滤棉 (t/a)	0.08	0.08	0
		废活性炭 (t/a)	<u>11.396</u>	<u>11.396</u>	0
		废 UV 灯管 (t/a)	0.005	0.005	0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项目完成后，现有工程热处理设备搬至本次扩建热处理车间内，全厂热处理工序均在扩建热处理车间内完成，因此扩建工程热处理工序按整体以新带老替代现有工程热处理核算项目三本账。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u>非甲烷总烃 (t/a)</u>	<u>0.5119</u>	<u>1.226</u>	<u>0.5119</u>	<u>1.226</u>	<u>+0.7141</u>
	<u>颗粒物 (t/a)</u>	<u>2.1952</u>	<u>0.0514</u>	<u>0.0202</u>	<u>2.2264</u>	<u>+0.0312</u>
	食堂油烟 (t/a)	0.0007	0.0002	0	0.0009	+0.0002
废水	COD (t/a)	0.3528	0.1176	0	0.4704	+0.1176
	氨氮 (t/a)	0.0367	0.0122	0	0.0489	+0.0122
固废	生活垃圾 (t/a)	11.25	3.75	0	15	+3.75
	废金属屑 (t/a)	80	0	0	80	+0
	废机油 (t/a)	0.2	0	0	0.2	+0
	废乳化液 (t/a)	1.4	0	0	1.4	+0
	熔炼废渣 (t/a)	36	0	0	36	+0
	钢包更换耐火材料 (t/a)	2	0	0	2	+0
	浇冒口 (t/a)	200	0	0	200	+0
	废石英砂 (t/a)	100	0	0	100	+0
	废丸料、废金属屑 (t/a)	2.6	0	0	2.6	+0
	<u>除尘器回收粉尘 (t/a)</u>	<u>12.825</u>	<u>0</u>	<u>0</u>	<u>12.825</u>	<u>+0</u>
	淬火水池废渣	0.1	0.3	0.1	0.3	+0.2

	(t/a)					
	废油(泥) (t/a)	0.992	2.4187	0.992	2.4187	+1.4267
	废过滤棉 (t/a)	0.05	0.08	0.05	0.08	+0.03
	废活性炭 (t/a)	4.3863	11.396	4.3863	11.396	+7.0097
	废 UV 灯管 (t/a)	0.005	0.005	0.005	0.005	+0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9、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含淬火工序，属简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2%，具体内容见下表 29。						
表 29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热处理油烟	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21m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铸造车间内拆除后安装在热处理车间内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0m³ 化粪池	/	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要求	新建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送垃圾中转站	新建
		一般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30m ² 危废暂存间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投资估算			1.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油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21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6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施肥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淬火水池废渣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淬火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危废暂存间内设围堰，并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铺设 2.0mm 厚环氧树脂地面涂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的要求。淬火油池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本			

	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淬火油槽内部及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废淬火油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生产车间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立防火禁烟标识牌；配备足够的消防、气体防护设施，如防火服、氧气呼吸器、防护眼镜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u>（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u>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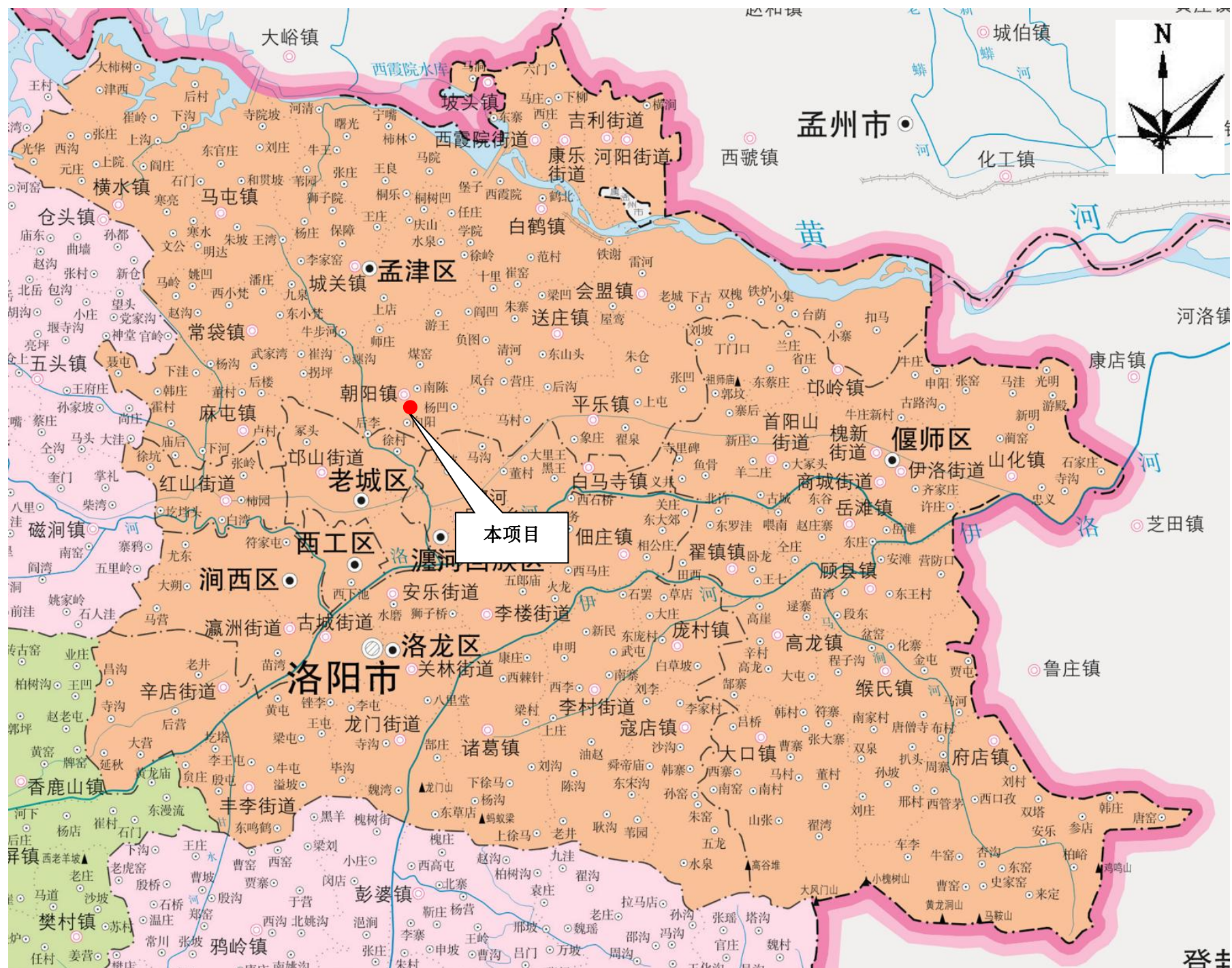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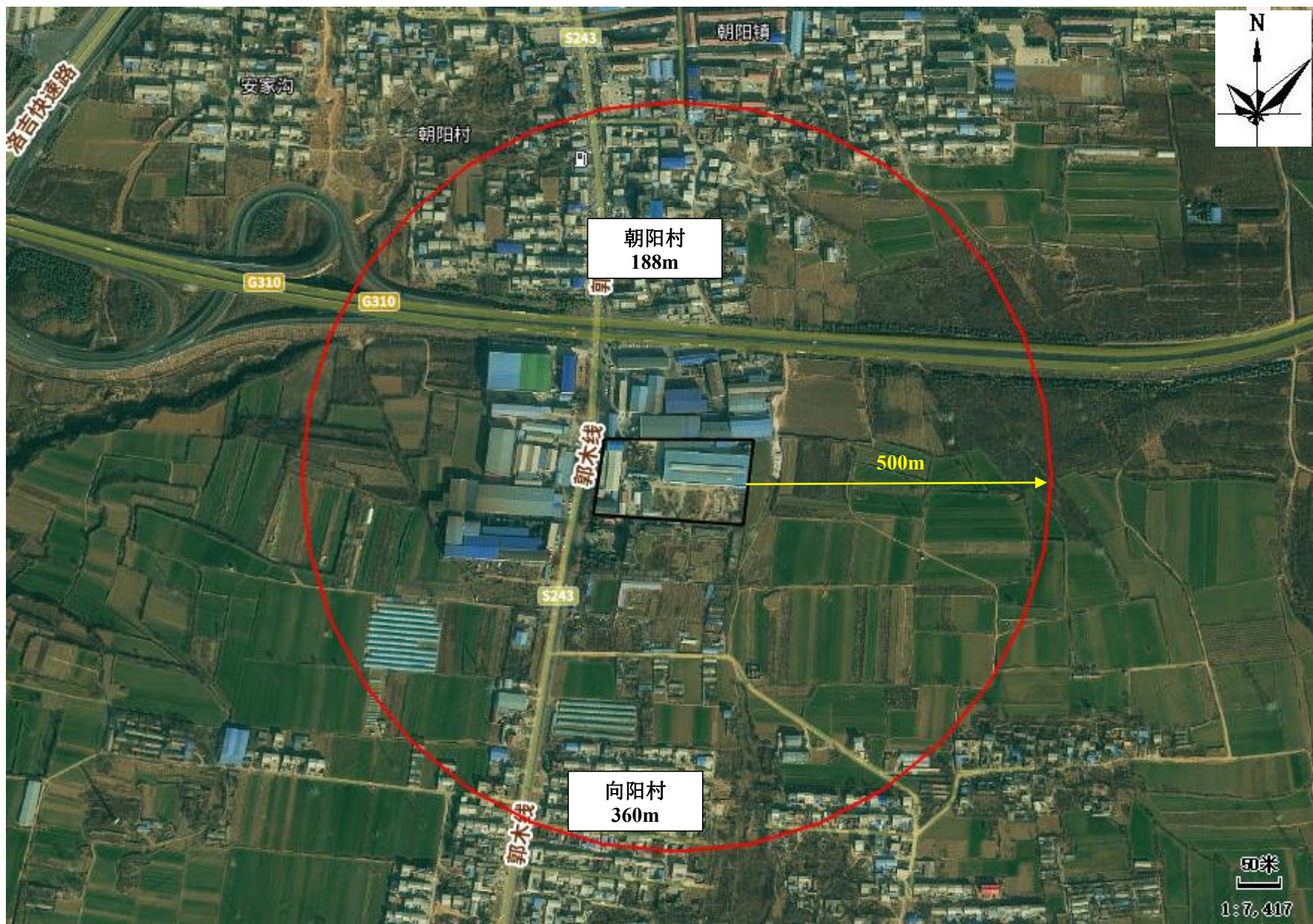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u>0.5119</u>	/	/	<u>1.226</u>	<u>0.5119</u>	<u>1.226</u>	<u>+0.7141</u>
	颗粒物（t/a）	<u>2.1952</u>	/	/	<u>0.0514</u>	<u>0.0202</u>	<u>2.2264</u>	<u>+0.0312</u>
	食堂油烟（t/a）	0.0007	/	/	0.0002	0	0.0009	+0.0002
废水	COD（t/a）	0.3528	/	/	0.1176	0	0.4704	+0.1176
	氨氮（t/a）	0.0367	/	/	0.0122	0	0.0489	+0.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11.25	/	/	3.75	0	15	+3.75
	废金属屑（t/a）	80	/	/	0	0	80	+0
	熔炼废渣（t/a）	36	/	/	0	0	36	+0
	钢包更换耐火材料（t/a）	2	/	/	0	0	2	+0
	浇冒口（t/a）	200	/	/	0	0	200	+0
	废石英砂（t/a）	100	/	/	0	0	100	+0
	废丸料、废金属屑（t/a）	2.6	/	/	0	0	2.6	+0
	除尘器回收粉尘（t/a）	<u>12.825</u>	/	/	<u>0</u>	<u>0</u>	<u>12.825</u>	<u>+0</u>
	淬火水池废渣（t/a）	0.1	/	/	0.3	0.1	0.3	+0.2
危险废物	废油（泥）（t/a）	<u>0.992</u>	/	/	<u>2.4187</u>	<u>0.992</u>	<u>2.4187</u>	<u>+1.4267</u>

	<u>废过滤棉 (t/a)</u>	<u>0.05</u>	<u>/</u>	<u>/</u>	<u>0.08</u>	<u>0.05</u>	<u>0.08</u>	<u>+0.03</u>
	<u>废活性炭 (t/a)</u>	<u>4.3863</u>	<u>/</u>	<u>/</u>	<u>11.396</u>	<u>4.3863</u>	<u>11.396</u>	<u>+7.0097</u>
	<u>废 UV 灯管 (t/a)</u>	<u>0.005</u>	<u>/</u>	<u>/</u>	<u>0.005</u>	<u>0.005</u>	<u>0.005</u>	<u>+0</u>
	废机油 (t/a)	0.2	/	/	0	0	0.2	+0
	废乳化液 (t/a)	1.4	/	/	0	0	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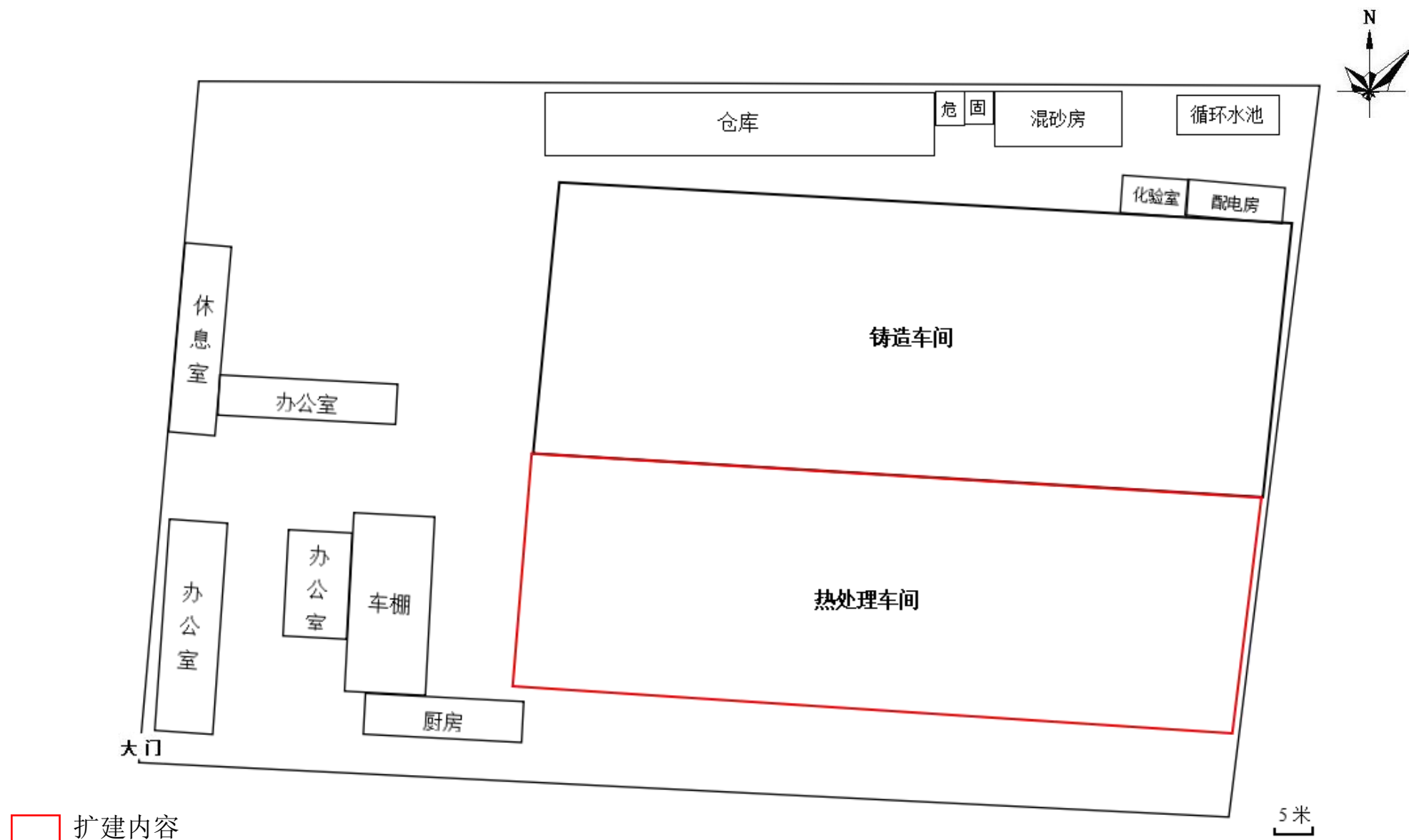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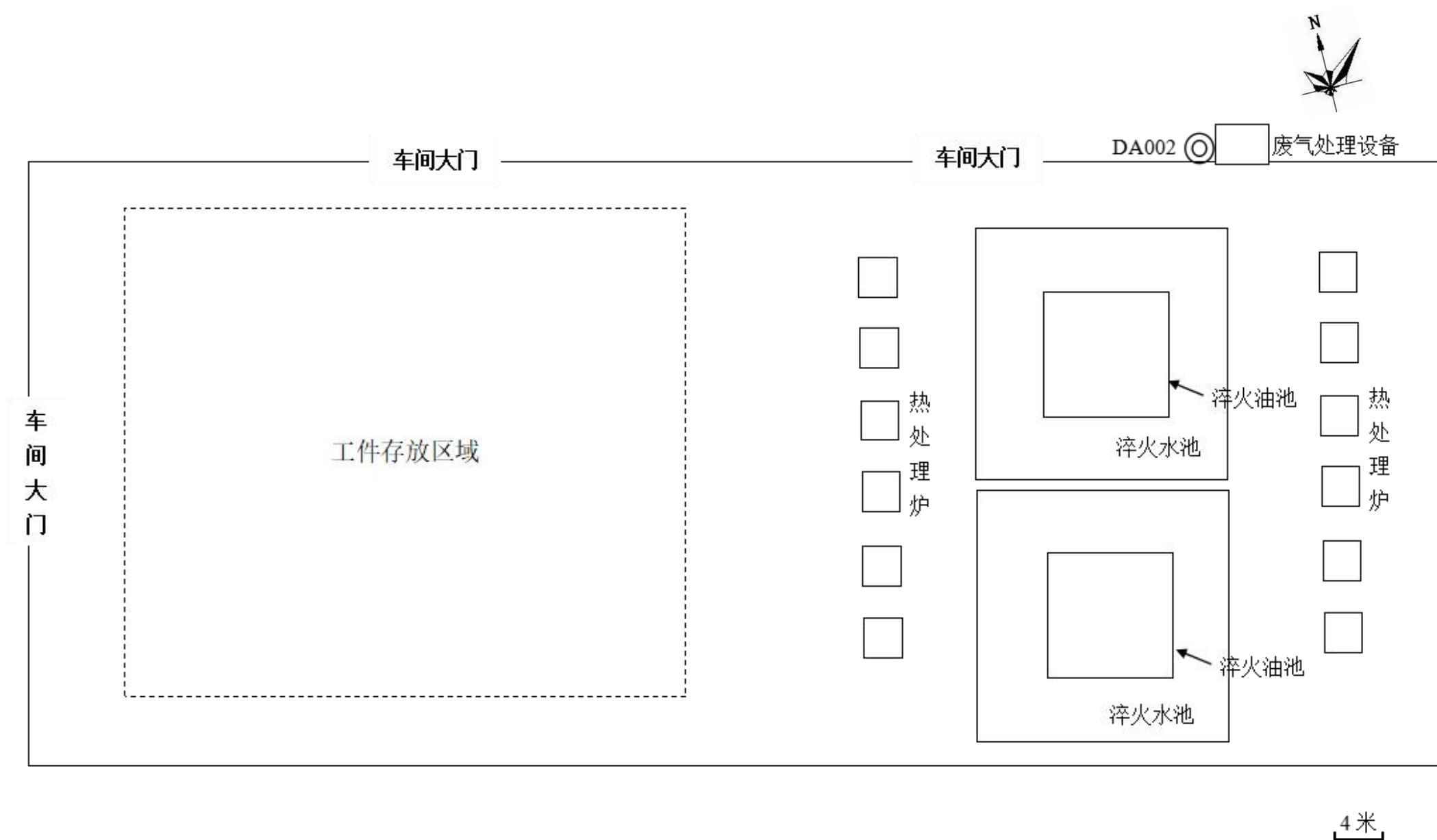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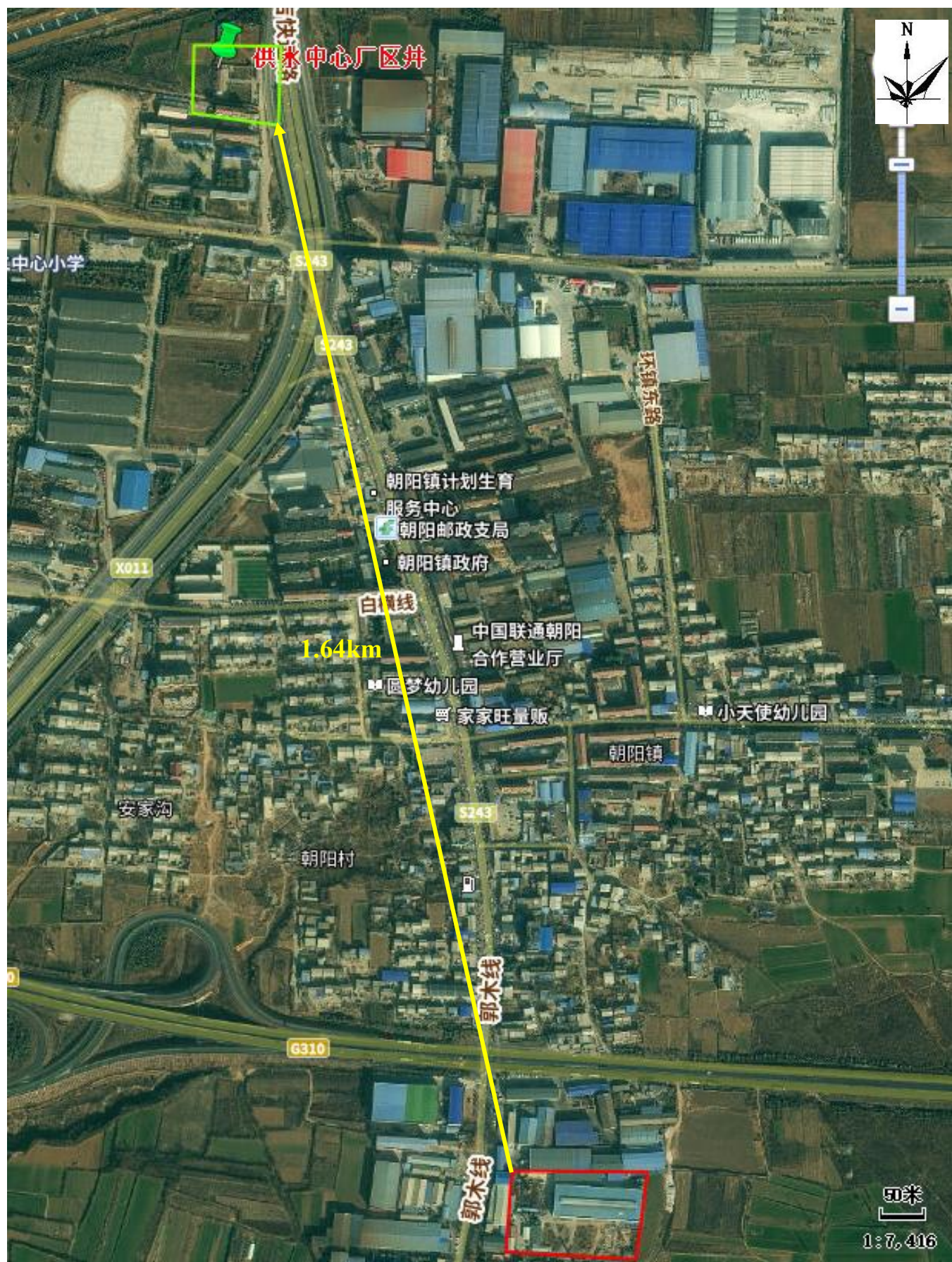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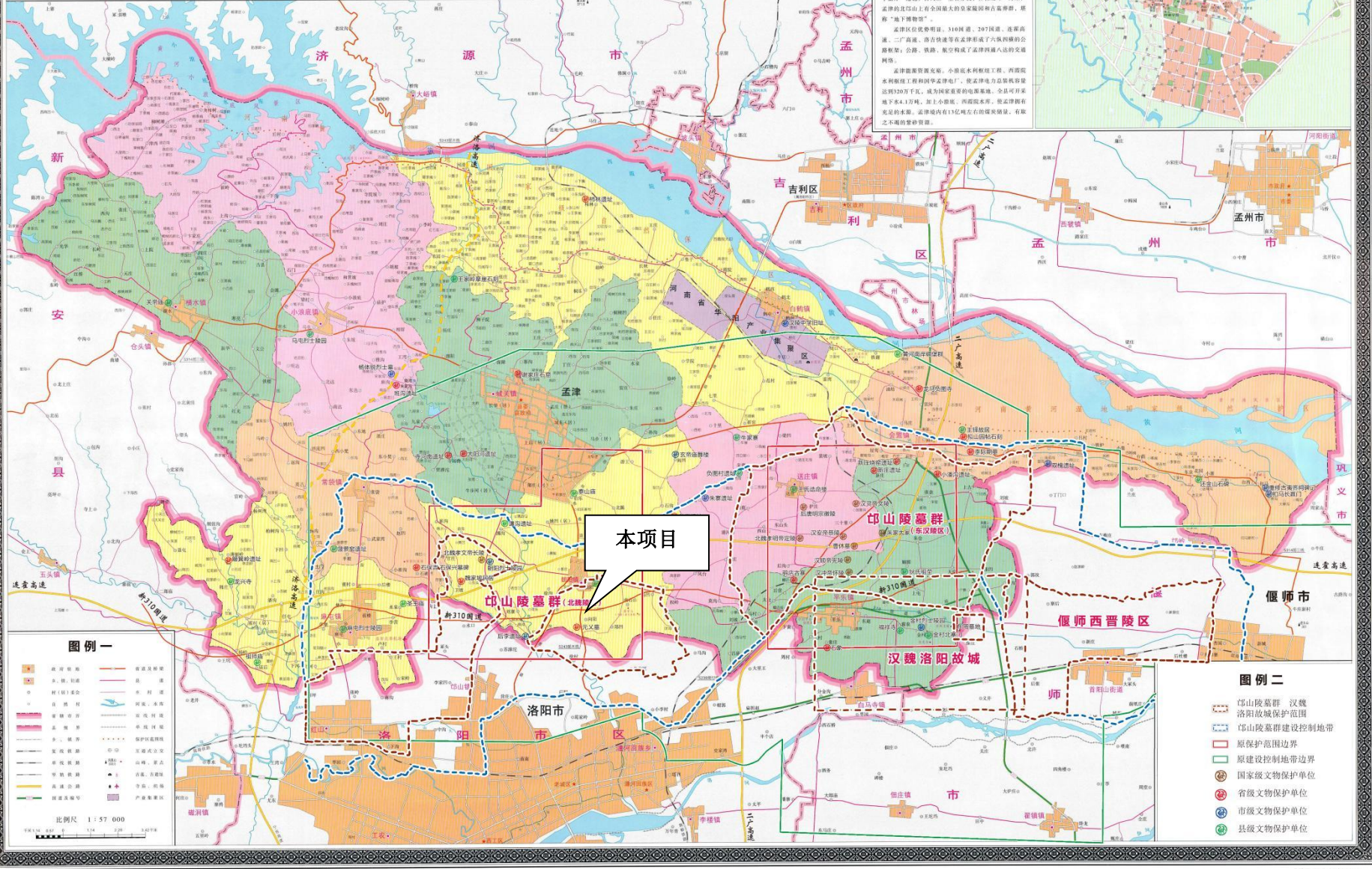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六 项目与朝阳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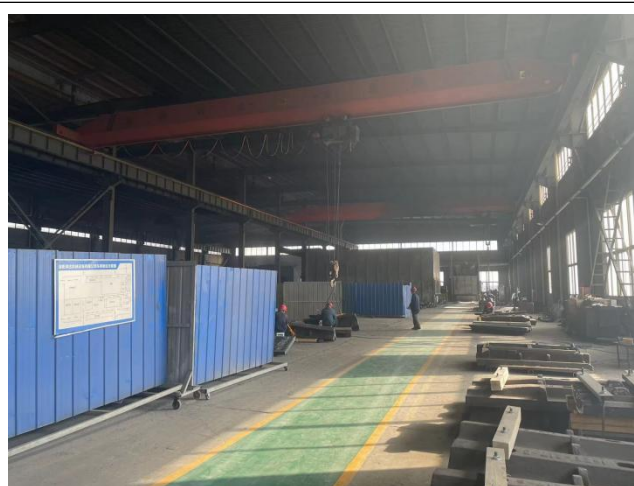
孟津县民政局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2018年9月

附图七 项目与邛山陵墓群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备



拟建车间位置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

附图八 厂区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1-410322-04-01-65640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6600吨热处理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757137009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朝阳街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厂区内(原备案编号: 豫洛孟津工[2012]00010)基础上新建钢构厂房60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原料(衬板)正火-淬水(油)-退火; 新增设备: 热处理炉9台(型号: RT6-400-11、RT2-660-12、RT3-800-11各3台)、单梁天车两跨8挂等;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6600吨热处理件,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甲方：孟津县土产果品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土产果品公司

乙方：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孟津县土产果品公司下属朝阳食品饮料厂现有的厂房、场地设施等租赁给乙方使用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一、租赁事项：面积、用途

甲方愿将座落在孟津县朝阳镇的土产公司向阳食品厂按目前的现状（土地、车间、仓库及固定资产设施）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主要出租的事项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所含内容做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乙方应在本企业所在地办理各种证照。（甲方与洛阳奥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到期，到期后由甲方负责收回其租赁部分场地交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2012 年元月 15 日起至 2037 年元月 14 日止，租赁期限为 25 年，年度计算方法为：本年度元月 15 日至次年元月 14 日。

三、租赁金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租金前 5 年，年租金为 16.5 万元人民币；第六年起

为 17 万元人民币，第 11 年起，年租金为 17.5 万元人民币，
第 16 年起，年租金为 18 万人民币。第 21 年起至本合同终为 18 万人
止，年租金为 18.5 万元人民币。第 21 年起至本合同终为 18.5 万无元保

2、租金支付办法

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16.5 万元，同时，合同生效后，以后每年元月 5 日前支付清下年度的租金。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生产区外的治安工作，为乙方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2、甲方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甲方的产权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持续生产经营，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与检查，配备安全器材，制定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甲方有权按时收取租赁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执行的权利，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租赁的房产、设施、土地使用权。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要遵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进行合法生产经营，同时应对环保、消防安全负全责，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应在租赁范围内的适当地方无条件为甲方建一间仓库交甲方使用。

3、乙方有责任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4、在租赁期内，乙方对所租的厂房、设施及土地享有使用权。

5、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权将该企业的土地、厂房、设施转包给第三方进行生产经营，无权将原企业的土地、房产、设施抵押给他人和任何单位，如乙方需要变更法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

6、乙方负责在租赁期内对厂房、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费用自理。

7、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必须终止的除外，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所产生的效益，甲乙双方各自享有自己应得的部分。

2、若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本合同

无法履行，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孟津县土产果品公司

代表：

王明强

乙方：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王新强

见证单位：孟津县供销社

代表：

李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孟津县土地使用证存根

14

孟地籍

字第 0101 号

单位(人) 孟津县土产公司向阳食品厂 所有权 国有

地座落 孟津县朝阳乡向阳村 街道(路) 号

东	南	西	北
独峰0.5亩基地 向阳村耕地	独峰0.5亩基地 向阳村耕地	独峰0.5亩基地 向阳村耕地	独峰0.5亩基地 向阳村耕地

合 计	建筑占地	院 地	应摊共用面积	违章用地
22166.66	4398.94	18767.72		

批准单位	文 号	日 期	面积(M ²)	主要用途
孟津县土产公司	(67)孟地字第	1962.11.25	4398.94	办食品厂
孟津县土产公司	孟地字第(71)080号	1971.10.7		

地籍图号	土地等级		土地 使 用 费		
	等	级	标 准	计费面积	金

证 关	批 准
	发 证 人

证 人	发 证 日 期
	89年1月25日

证 人	校 对 人
徐子安	焦克安

单 位 盖 章	附 记
 领证人签字 王敬伟	19166.66平方米没有批地手续,是1958年宅基地,1.1亩。

孟津县土地籍字第 14 号



2016.1.25

028



房屋产权审核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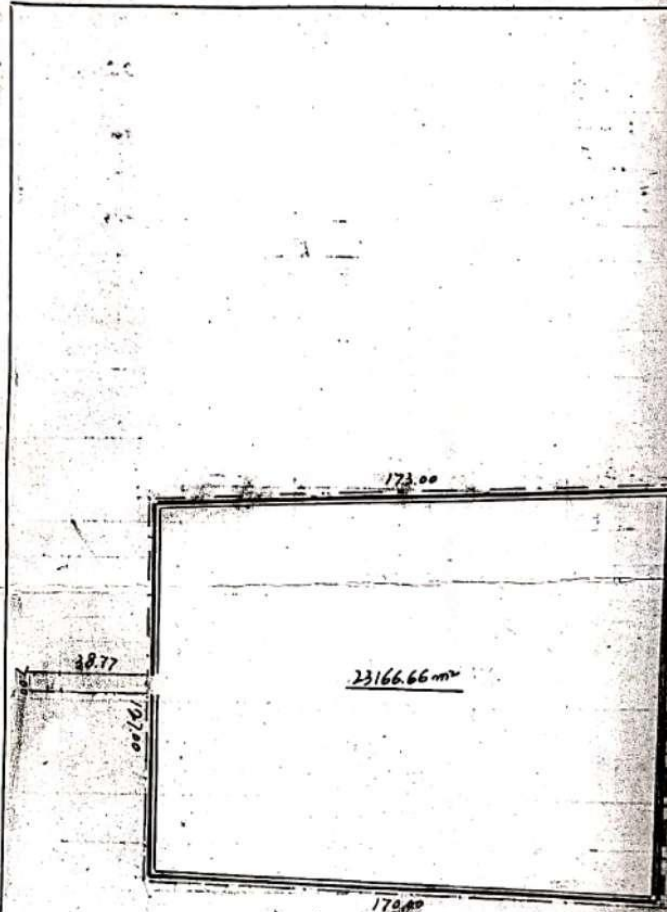
使用土地平面图

初审意见

复核意见

发证办或房管机关意见

上级批示



比例尺: 1 : 200

测量

制图

张有安

复核

徐子智

批示人:

年 月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计划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孟津县土产果品公司原有场地 34.7 亩，主要建设钢构厂房 6000 平方米，长 112 米，宽 48 米，高 16 米，对原热处理车间进行改造，新建一处理车间，将热处理退火炉 3 台（型号：RT6-400-11、RT2-660-12、RT3-800-11，功率：400kw、660kw、800Kw）搬至新车间，熔化设备（中频感应炉 3t 一台、5t 一台）仍放于原热处理车间，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朝阳镇朝阳村，用地情况为工业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市场前景良好，同意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600 吨热处理件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



孟 津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关于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辊子、辊套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监审【2012】72号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在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建设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辊子、辊套等生产项目，根据你单位所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合现场勘查及专家意见，从环保角度对该项目报告表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布局、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果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内容不一致时，应重新报批。

三、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1、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对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集中安排，远离敏感点，以保证敏感点声环境质量。3、洗漱废水经临时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旱厕粪便水由周围农户拉走用于肥田。4、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和

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1、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源的设备均应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2、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3、焊接区安装排气扇，工作时开启，保持车间通风，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4、淬火池沉淀渣、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乳化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抛洒；加强管理，严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53t/a；氨氮：0.02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及时向我局申请“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八、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孟环监验[2014]33号

一、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辊子、辊套等生产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立磨磨辊、辊压机辊壳、辊子、辊套等生产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保持车间通风,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收集场所及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来源： 点击数：31 更新时间：2016-11-14 20:42:09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和孟津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孟环委〔2016〕2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孟津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18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反馈我局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379-67926106/67936003，联系人：任重阳。

2016年11月14日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 稳定达 标情况
		聊阳镇宏祥浴池		其营业面积 150 平方米，人员 4 人，全年	1、洗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聊阳镇污水处理厂	现有工程污染物稳定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达标。	
5	棒途项目	洛阳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 朝阳镇朝阳村	本项目建设有1个棒途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办公生活区一处	1、中频感应炉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排放，随九机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湿砂机加铁圈型密闭罩；监测数据显示达标。 2、生活废水收集到80m³的收集池，定期由周边的居民拉走用于肥田。 3、基础减震：车间内设置，监测数据示达标。 4、厂区设置固废存放区，并悬挂标志牌。固废存放区内设置中频炉渣收集区、除尘粉粉尘收集桶、废砂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2757137009B001Q

单位名称: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街

法定代表人: 朱运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朝阳街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57137009B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印制

5.17



控制编号: LTQR-452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3.5.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1 页 共 8 页

1 前言

受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进口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车间门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东、西、南、北厂界 各布设 1 个点位，共四个点位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天，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LTIS-580/LTIS-582	/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LTIS-190	0.07 mg/m ³
3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LTIS-119	1.0 mg/m ³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TIS-446	0.1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LTIS-493	0.07 mg/m ³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LTIS-119	7 µg/m ³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TIS-377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 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的) 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05 月 10 日对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的现场采样, 2023 年 05 月 10 日到 2023 年 05 月 12 日完成项目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运行负荷为 85%。

6 检测分析结果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表 5。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油雾		非甲烷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 排气筒进口	I周期	1	1.67×10 ⁴	64.2	1.07	1.2	0.020	84.9
		2	1.62×10 ⁴	61.3	0.993	1.3	0.021	
		3	1.66×10 ⁴	65.5	1.09	1.3	0.022	
		均值	1.65×10 ⁴	63.7	1.05	1.3	0.021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 排气筒出口	I周期	1	1.77×10 ⁴	8.77	0.155	0.3	0.005	
		2	1.73×10 ⁴	8.88	0.154	0.5	0.009	
		3	1.72×10 ⁴	9.72	0.167	0.3	0.005	
		均值	1.74×10 ⁴	9.12	0.159	0.4	0.00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	/	/	/	/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80	10	10	3.5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I周期	2023.05.10	1	4.26×10 ⁴	4.6	0.20
			2	4.23×10 ⁴	5.1	0.22
			3	4.25×10 ⁴	4.2	0.18
			均值	4.25×10 ⁴	4.6	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	/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3.05.10 噪声测量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0	47.6
南厂界	57.7	47.9
西厂界	55.6	47.0
北厂界	58.3	4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60	50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5.10	9:05	10:05	上风向	0.32	天气: 阴 气温: 15℃ 气压: 99.1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9:10	10:10	下风向 1#	0.46	
	9:14	10:14	下风向 2#	0.54	
	9:18	10:18	下风向 3#	0.47	
	13:36	14:36	上风向	0.34	天气: 阴 气温: 18℃ 气压: 98.9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13:41	14:41	下风向 1#	0.54	
	13:44	14:44	下风向 2#	0.64	
	13:47	14:47	下风向 3#	0.52	
	15:55	16:55	上风向	0.35	天气: 阴 气温: 19℃ 气压: 98.7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6m/s
	16:01	17:01	下风向 1#	0.45	
	16:05	17:05	下风向 2#	0.57	
	16:08	17:08	下风向 3#	0.6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附件 2				2.0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 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5.10	9:03	11:03	上风向	0.093	天气: 阴 气温: 16°C 气压: 99.0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9:10	11:10	下风向 1#	0.112	
	9:14	11:14	下风向 2#	0.123	
	9:19	11:19	下风向 3#	0.118	
	13:32	15:32	上风向	0.098	天气: 阴 气温: 18°C 气压: 98.9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13:37	15:37	下风向 1#	0.133	
	13:41	15:41	下风向 2#	0.128	
	13:45	15:45	下风向 3#	0.132	
	15:52	17:52	上风向	0.095	天气: 阴 气温: 19°C 气压: 98.7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6m/s
	15:58	17:58	下风向 1#	0.125	
	16:02	18:02	下风向 2#	0.137	
	16:07	18:07	下风向 3#	0.117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0.5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82A

第 7 页 共 8 页

续表 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天气情况
2023.05.10	9:08	10:08	车间门口一米处	0.75	天气：阴 气温：15~19℃ 气压：98.7~99.1kPa 风向：西风 风速：1.2~1.6m/s
	13:38	14:38		0.84	
	15:57	16:57		0.9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3				4.0	/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5.16

*****报告结束*****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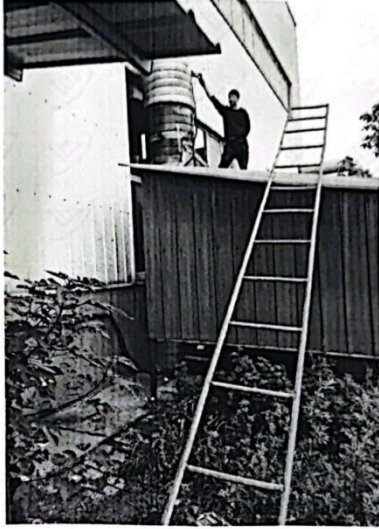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IH20230482A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控制编号: LTQR-KCN-13

2023.11.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231304A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304A

第 1 页 共 5 页

1 前言

受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1 周期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进口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 共 4 个点位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LTIS-582/LTIS-580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LTIS-190	0.07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LTIS-119	1.0 mg/m ³
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TIS-446	0.1 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LTIS-377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304A

第 2 页 共 5 页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 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完成项目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运行负荷为 78%。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304A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³/h)	非甲烷总烃		油雾		非甲烷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化设施排气筒进口	11.15	1	1.53×10 ⁴	63.7	0.975	1.0	0.015	82.3
		2	1.50×10 ⁴	64.9	0.974	1.1	0.017	
		3	1.50×10 ⁴	67.4	1.011	1.3	0.020	
		均值	1.51×10 ⁴	65.3	0.987	1.1	0.017	
等离子体+活性炭+光氧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1	1.63×10 ⁴	10.0	0.163	0.4	0.007	
		2	1.61×10 ⁴	12.8	0.206	0.5	0.008	
		3	1.61×10 ⁴	9.73	0.157	0.4	0.006	
		均值	1.62×10 ⁴	10.8	0.175	0.4	0.007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	/	/	/	/
洛阳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80	10	10	3.5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304A

第 4 页 共 5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1.15	1	3.85×10 ⁴	5.1	0.20
		2	3.90×10 ⁴	6.3	0.25
		3	3.90×10 ⁴	5.5	0.21
		均值	3.88×10 ⁴	5.6	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	/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3.11.15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5.4	46.7
南厂界	57.5	48.1
北厂界	58.1	48.7
东厂界	56.2	4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60	50

编制: 杨雨莎

审核: 孙薇

批准: 张升

签发日期: 2023.11.24

*****报告结束*****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第 5 页 共 5 页

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电话: (0379) 6230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